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

苏大委〔2024〕8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二级学院（部） 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党委、党工委：

现将《苏州大学二级学院（部）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二级学院（部） 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关心下一代工作高质量发展，促进二级学院（部）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二级关工委”）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时代全国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建设的意见》和《苏州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规程》，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工作条例。

第二条 二级关工委是在学院（部）党（工）委领导下的群众性工作机构。二级关工委以学院（部）现职党政领导为主导，以老同志为主体，围绕学院（部）中心工作，在学院（部）党（工）委领导和校关工委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 二级关工委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青年师生的思想道德建设，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支持和帮助青年师生健康成长，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二级关工委的工作应坚持“急党政所急，想青年所需，尽关工委所能”和“围绕中心、配合补充、主动作为、协同创新、立足基层、注重实效”的工作方针，结合本单位实际，贯彻落实。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五条 聚焦铸魂育人，加强青年师生思想政治教育。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通过“老少结对”、上党课、作报告等多种形式引导青年师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配合学院（部）党（工）委对青年师生进行理想信念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扎实开展“四史”教育，特别是党史学习教育，传承红色基因，教育青年师生听党话、跟党走。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通过主题教育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形式引导青年师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

第六条 参与党的建设工作的。对大学生和青年教职工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使他们了解党的奋斗和发展历史，坚定跟党走的信念。协助学院（部）党（工）委进行党组织建设，培养入党积极分子，端正他们的入党动机，不断为党的肌体注入新活力。

第七条 协助抓好教风、学风建设。配合学院（部）教育教学工作，发挥老教师学术造诣高和教学经验丰富的优势，参与教

学督导和评教评学工作，发挥对青年教师的传帮带作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创建优良师德教风。端正青年学生学习态度、帮助改进学习方法，引导他们树立崇尚科学、刻苦钻研、勤奋学习的良好学风。指导青年学生开展学术交流、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活动，培养他们团队合作、勇于实践和创新的精神和能力。

第八条 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和素质教育。配合学院（部）指导青年学生开展文体体育活动和相关社团活动，重视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加强思想引导心理疏导，注重解疑释惑，培养青年学生良好的心理素质，促进他们的身心健康。

第九条 参与帮困助学工作。配合学院（部）对学习、生活和经济上有困难的学生给予特别的关爱，拓展帮困工作的方式和渠道，赋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成才。

第十条 开展调查研究工作。以人为本，及时了解青年学生和青年教职工的思想脉搏、心理特点、愿望要求，针对他们在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及时向学院（部）、学校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汇报情况、提出建议。

第三章 工作原则与方法

第十一条 围绕中心、配合补充。二级关工委应以育人为中心，在学院（部）党（工）委领导下开展富有创造性的工作，成

为学院（部）党政工作的得力助手和有效补充。

第十二条 全面参与、把握重点。二级关工委在青年学生和青年教职工成长、成才的各个环节中，在他们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中都应积极参与，逐步实现关工委工作进支部、进课堂、进食堂、进宿舍、进社区、进社团等。关工委的全部工作突出以德育为先的原则，把思想品德教育作为重中之重。

第十三条 形式多样、注重实效。二级关工委的工作应根据内容特点和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采取讲座、座谈、讨论会、个别谈心、讲评、辅导、示范、社会实践、网站交流以及咨询等形式，并要与时俱进、不断探索。

第十四条 搭建平台、切实辅导。充分发挥老同志在政治、威望、经验、亲情、学术和时空的特殊优势，在学院（部）党政支持下，搭建如讲师团、特邀（兼职）组织员、兼职辅导员、教学督导、谈心屋（心理咨询）、社团顾问、创就业指导、支部共建、主题班会、新党员宣誓等平台（载体），充分发挥老同志的作用。

第十五条 信息交流、及时沟通。二级关工委定期向学院（部）党（工）委请示汇报工作，同时根据学院（部）党政年度工作计划和校关工委的要求，制定工作计划，与校关工委密切联系，加强沟通和信息交流，及时总结工作，推广先进经验。

第四章 组织和制度建设

第十六条 二级关工委设主任 1 至 2 人、副主任 2 人、秘书 1 人。学院（部）党政主要领导兼任二级关工委主任，离退休老同志、学院（部）党（工）委副书记任副主任。秘书可由学院（部）团委书记或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兼任，该同志同时是二级关工委与校关工委的联络员。

第十七条 二级关工委成员应不少于 7 至 9 人，其中老同志不少于 2 人，学生委员 1 人（由学生团委副书记或学（研究）生会主席担任）。离退休老同志委员既可以在所在学院（部）老同志中选聘，也可以在全校老同志中选聘。所有二级关工委的委员由学院（部）党（工）委负责选聘并发文，根据人事变动适时调整，同时抄报校关工委、校党委办公室备案。

第十八条 二级关工委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讨论和审议工作计划、总结，传达上级文件、交流情况、研讨工作；每年至少一次向校关工委汇报工作。

第十九条 二级关工委老同志副主任，根据关工委工作的需要，必要时可以参加学院（部）党政联席会、中心组学习、相关学生工作或教学工作的例会。

第五章 条件保障

第二十条 学院（部）应给二级关工委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第二十一条 二级关工委工作经费，应纳入学院（部）年度

预算，担任副主任和委员的老同志，给予适当工作补贴。对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老同志予以照顾和关心，根据其承担工作的情况和本院（部）财力，可以在年底或节庆给予适当的精神或物质慰问。

第二十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接受有关社团和个人的捐赠，用以资助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由学校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本条例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校党委各部门。

苏州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4年3月6日印发
